

## 《孟子》疏作伪问题



■ 李峻岫

**摘要:**《孟子注疏》，或称《孟子正义》，旧题北宋孙奭疏。对此书“正义”即疏文的作伪问题，宋代迄今，学界向有争议。本文从文献著录、《孟子正义序》的作伪、《孟子》疏称引之伪、《孟子》疏与《音义》的矛盾四个方面，综合考察了《孟子》疏的作伪问题。这些例证既有内证，又有外证，藉此足以判定《孟子》疏确非孙奭所撰，应为伪托无疑。

**关键词:**孟子疏 孙奭 作伪 音义

《孟子注疏》，或称《孟子正义》，旧题北宋孙奭疏。此书自宋代刻印以来，明清被列入《十三经注疏》，流传广泛，影响深远。但对此书“正义”即疏文的作伪问题向有争议，宋代尤其是清代以迄近现代，不断有学者对其是否为孙奭所作提出质疑。

南宋朱熹最早明确提出此书是伪作：“《孟子疏》，乃邵武士人假作。蔡季通识其人。当孔颖达时，未尚《孟子》，只尚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尔。其书全不似疏样，不曾解出名物制度，只缠绕赵岐之说耳。”<sup>①</sup>宋代邵武属福建，蔡季通即蔡元定，为福建建阳人，与邵武相邻。朱熹虽未提及邵武作伪者的姓名，但味其语，当确知其人。朱熹的批评主要针对此书在疏解体例上的陋误。其后王应麟又承朱熹之说，从著录上对此书提出质疑：“《正义序》云‘孙奭’，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馆

阁书目》、《读书志》皆无之。朱文公谓：‘邵武士人作，不解名物制度，其书不似疏。’”<sup>②</sup>

朱熹以《孟子》疏为伪作的说法对清代学者影响较大，乾嘉时人即云“近世儒者咸谓之伪孙奭疏”<sup>③</sup>。四库馆臣编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时，在朱熹之说的基础上又做了较为详细的考辨：“今考《宋史·邢昺传》，称昺于咸平二年受诏与杜镐、舒雅、孙奭、李慕清、崔偓佺等校定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公羊、谷梁《春秋传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义疏，不云有《孟子正义》。《涑水纪闻》载奭所定著有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正义，亦不云有《孟子正义》。其不出奭手，确然可信。其疏皆敷衍语气，如乡塾讲章。故《朱子语录》谓其全不似疏体，不曾解出名物制度，只绕缠赵岐之说。至岐注好用古事为比，疏多不得其根

**作者简介:**李峻岫，1977年生，山东潍坊人，北京大学《儒藏》编纂与研究中心副研究员，主要研究儒家典籍及学术思想、古典文献学。

**基金项目:**本文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唐至北宋之际孟学研究”(编号:07CZX009)资助。

① [宋]黎靖德《朱子语类》卷一九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页443。

② [宋]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卷八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页1004。

③ [清]赵佑《四书温故录·孟子一》“孟子疏辨”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66册，影印华东师大图书馆藏清乾隆刻清献堂全编本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页560。

据……如斯之类，益影撰无稽矣。”<sup>①</sup>四库馆臣断定该疏非孙奭所撰，其理据其实是综合了朱熹、王应麟所提及的疏解体例和文献著录两个方面：一是《宋史》、《涑水纪闻》等史传中没有相关记载；二是体例粗鄙，疏解名物史实多不得其出典，讹误时有。另外，赵佑、钱大昕、周广业、阮元、周中孚等人亦皆沿袭朱说并有所论析。冯登府《答史桐轩论孟子疏书》还详细列举了疏中引文的诸多讹误<sup>②</sup>。

近代余嘉锡先生所撰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对《四库总目》的说法做了考辨补充。他推测，朱熹所说的邵武士人可能就是吕南公《灌园集》里所提到的“闽老生徐某”，但徐某的年代又与蔡元定不相及，所以只能暂且存疑。余先生主要也是通过辨析疏文的引证错误，从而做出此书为伪作的论断，认为作疏者“直视兔园册子为枕中鸿宝，其人之为村塾腐儒，即斯可见矣”<sup>③</sup>。

当代学者对《孟子》疏的作伪问题又做了进一步探讨。如李步嘉《十三经本〈孟子疏〉举正》一文摘记了疏文中征引典籍时的数条讹误，以见疏文之鹵莽刈裂<sup>④</sup>；宁登国《辨孙奭〈孟子疏〉之伪》从考察孙奭其人、疏文漏弊、史籍记载三个方面，考证《孟子疏》为后人假托之作<sup>⑤</sup>；俞林波《〈孟子注疏〉作者考论》从疏文中找到一条内证，证明《孟子注疏》非孙奭所撰<sup>⑥</sup>。

与多数学者以《孟子》疏为伪作不同，高丁国认为，不能依据疏文中的错误就推断疏文非孙奭所作。该文依据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文献通考》及《隆平集》等文献著录认定《孟子》疏为孙奭所作<sup>⑦</sup>。董洪利师则撰文指出，前人对《孟子

注疏》作者的质疑，主要是源于对其疏文体例和内容的不同，但《孟子》疏的疏解体例实际与他经相仿，“完全符合‘注疏’类著作的规范样式”。疏文在内容上虽然有诸多陋误，却亦不乏精见<sup>⑧</sup>。“由于材料不足，对《孟子注疏》是不是孙奭作品的问题很难做出确切地考证，可以暂且存而不论。”<sup>⑨</sup>

本文同样认为，仅仅依据疏文体例和内容上的浅陋和错误，的确不能判定疏文是否伪托。但如果能进一步爬梳文献，多角度、多层次地综合考察，《孟子》疏的真伪问题应能得出较为确切的结论。王应麟、四库馆臣以及清代学者赵佑、周广业等人已经从文献著录、疏与《音义》的关系等方面对《孟子》疏做了一些初步的辨伪工作，其中不乏合理的研究视角和论证，颇值得我们关注和借鉴；虽然由于时代或条件所限，各家往往只着眼于某一个方面作局部论证。以下笔者即从文献著录、《孟子正义序》的作伪、《孟子》疏称引之伪、《孟子》疏与《音义》的矛盾四个方面，论证《孟子》疏确非孙奭所撰，亦姑且作为对此书辨伪问题的一个初步总结。

## 一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玉海·艺文》及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等著录之淆乱

上文已提到，宋代学者王应麟指出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馆阁书目》、《读书志》皆未著录《孟子》疏。《崇文总目》和《中兴馆阁书目》为宋代官修书目。《崇文总目》编写于北宋仁宗景祐元年

① [清]永瑢等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三五《经部·四书类一》“孟子正义十四卷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页289—290。

② 见[清]冯登府《石经阁文集》卷三，清道光刻本。

③ 见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（上），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，页63—69。余先生自云其别有《孟子正义考》一篇，惜笔者并未检得该文。

④ 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1989年第2期，页26—28。

⑤ 《聊城师范学院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1999年第3期，页89、95—97。

⑥ 《文学遗产》2011年第6期，页133—134。

⑦ 高丁国《北宋孙奭与〈孟子〉正义关系考订》，《社会科学论坛》2006年第10期，页180—184。

⑧ 参见董洪利师《〈孟子注疏〉与孙奭〈孟子〉学》，《北京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06年第6期，页60—61。

⑨ 《〈孟子注疏〉与孙奭〈孟子〉学》，页62。

(1034)至庆历元年(1041),《中兴馆阁书目》编写于南宋孝宗淳熙四年至五年(1177—1178)<sup>①</sup>。《郡斋读书志》为南宋晁公武撰写的私人藏书目录,初成于宋高宗绍兴二十一年(1151),终成于宋孝宗淳熙七年至十四年(1180—1187)<sup>②</sup>。这三部书目皆为宋代影响较大的代表性目录,其撰写年代皆晚于孙奭的卒年(1033),但均未著录《孟子》疏,故王应麟发此疑问。

《孟子》疏见于著录,最早始于陈振孙所撰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。陈氏主要生活在南宋宁宗、理宗时期,仿《郡斋读书志》撰作《解题》一书。其卷三著录《孟子音义》二卷,又著录《孟子正义》十四卷,皆署孙奭撰。《孟子音义》解题云:“旧有张镒、丁公著为之音,俱未精当。奭方奉诏校定,撰集《正义》,遂讨论音释,疏其疑滞,备其阙疑,既成,上文。”《孟子正义》解题云:“序言为之注者,有赵岐、陆善经,其所训说,虽小有异同,而共宗赵氏,今惟据赵注为本。”<sup>③</sup>二书之解题明显本于孙奭《孟子音义序》,各约其文而为之。惟《孟子音义》解题中“撰集《正义》”一句不见于《音义序》,亦不当在《音义》条下出现,颇为可疑。清周中孚疑“正义”当为“音义”二字之讹<sup>④</sup>。

南宋后期王应麟所撰《玉海·艺文》,辑录了由汉至宋各类文献中有关典籍的记载。其中“祥符《孟子音义》、《正义》”条下曰:“晁氏《志》:孙奭采张镒、丁公著所撰,参附益其阙,为二卷。大中祥符中书成,上于朝。又撰《正义》。”<sup>⑤</sup>该条标明依据晁氏《读书志》,但“又撰《正义》”句并不见于《读书志》,其来源不明。且此条列“正义”,以其为孙奭所撰,又与同为王氏撰写的《困

学纪闻》中所发疑辨之语相抵牾。因此《玉海》里的这条记载亦存在疑窦。

宋末元初马端临又撰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,其提要部分主要辑录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和《郡斋读书志》。该书将《孟子音义》和《正义》合为一条,著录作“《孟子音义》、《正义》共十六卷”,其下解题曰:“晁氏曰:皇朝孙奭等采唐张镒、丁公著所撰,参附益其阙。古今注《孟子》者,赵氏之外有陆善经。奭撰《正义》以赵注为本,其不同者时时兼取善经,如谓‘子莫执中’为‘子等无执中’之类。大中祥符中书成,上于朝。陈氏曰:旧有张镒、丁公著为之音,俱未精当。奭方奉诏校定,撰集《正义》,遂讨论音释,疏其疑滞,备其阙遗。”其中所引“陈氏曰”完全照录《解题》“孟子音义”条,且未察“正义”二字之非。“晁氏曰”云云录自衢州本《读书志》“孟子音义”条,但其中“撰《正义》”三字非出自晁氏。《读书志》并未收录《正义》,“孟子音义”条亦未提及《正义》。释“子莫执中”为“子等无执中”语见于《音义》,而非《正义》。关于《经籍考》此条之淆乱,清钱大昕已有所见:“马端临《经籍考》并两书为一条……今考‘子等无执中’之说,初不载于《正义》,唯《音义》有之。马氏既不能辨《正义》之伪托,乃改窜晁语以实之,不知晁《志》本无《正义》也。”<sup>⑥</sup>

由此可知,尽管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玉海·艺文》、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均著录了《孟子正义》,但其文字皆存在一定程度的讹误淆乱,依据这几部书目的记载作为证明《正义》为孙奭所作的史料,并不可信。除王应麟所列的几部目录外,《遂初堂书目》、《通志·艺文略》、《宋史·

① 参见高路明《古籍目录与中国古代学术研究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7年,页104、107。

② 孙奭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前言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,页1。又,《读书志》有衢州本和袁州本两大版本系统,但皆未著录《孟子注疏》。

③ [宋]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三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页73。

④ [清]周中孚《郑堂读书记》卷十二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9年,页205。按,今存八行本《孟子正义序》全同于《孟子音义序》,而元刻明修本以下诸本包括阮刻本等《孟子正义序》略有改窜,中有“为之《正义》”句。详见下文论述。

⑤ [宋]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四一《艺文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影印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,1987年,页782。

⑥ [清]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三“孟子正义非孙宣公作”,江苏古籍出版社,2000年,页52—53。

艺文志》等其他记载宋代著述的宋元书目也未著录《孟子》疏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宋史·孙奭传》、《宋会要辑稿》及四库馆臣所云《宋史·邢昺传》、《涑水纪闻》等史传文献，亦没有孙奭撰写《正义》的相关记载。另，高丁国文中指出，《隆平集》卷六有关于孙奭撰写《孟子》疏的记载：“孙奭字宗古，即疏《孟子》者。”<sup>①</sup>核之高文所依据的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影印清康熙辛巳刻本《隆平集》，该记载实为卷六《李至传》末小字注。此类注文为康熙时彭期等人校刻《隆平集》时所加，非《隆平集》原注，因此这条记载亦不能作为证明孙奭撰《孟子》疏的史料。

## 二、《孟子正义序》之伪

《孟子注疏》前有一篇题为孙奭所撰的序文，即《孟子正义序》。前人有关该序的研究，往往以最为普及的清阮元刻《十三经注疏》本（以下简称“阮本”）为据<sup>②</sup>。阮本序文前半篇与孙奭《孟子音义序》文字全同，后半篇除了“略”误作“落”、“讹”误作“伪”等个别文字外，还有大段异文。今抄录两序文的后半篇文字如下，以供读者比对：

其书由炎汉之后，盛传于世。为之注者，则有赵岐、陆善经；为之音者，则有张镒、丁公著。自陆善经已降，其所训说虽小有异同，而共宗赵氏。今既奉敕校定，仍据赵注为本。惟是音释，宜在讨论。臣今详二家撰录俱未精当，张氏则徒分章句，漏略颇多；丁氏则稍识指归，讹谬时有。若非刊正，讵可通行？谨与尚书虞部员外郎同判

国子监臣王旭、诸王府侍讲太常博士国子监直讲臣马龟符、镇宁军节度推官国子学说书臣吴易直、前江阴军江阴县尉国子学说书臣冯元等，推究本文，参考旧注，采诸儒之善，削异说之烦，证以字书，质诸经训，疏其疑滞，备其阙遗，集成《音义》二卷。虽仰测至言，莫穷于奥妙，而广传博识，更俟于发挥。谨上。

（《孟子音义序》<sup>③</sup>）

其书由炎汉之后，盛传于世。为之注者，则有赵岐、陆善经，为之音则有张镒、丁公著。自陆善经已降，其所训说虽小有异同，而共宗赵氏。惟是音释，二家撰录俱未精当。张氏则徒分章句，漏落颇多；丁氏则稍识指归，伪谬时有。若非再加刊正，讵可通行？臣奭前奉敕与同判国子监王旭、国子监直讲马龟符、国子学说书吴易直、冯元等作《音义》二卷，已经进呈。今辄罄浅闻，随赵氏所说，仰效先儒释经，为之《正义》。凡理有所滞，事有所遗，质诸经训，与之增明。虽仰测至言，莫穷于奥妙，而广传博识，更俟于发挥。谨上。

（阮本《孟子正义序》）

《孟子音义》和《正义》为两种不同体式的解经著作，若《孟子正义》亦为孙奭所撰，其序自当另行撰写。仅改易《音义序》数语而张冠李戴，允非常理。关于这一点，清人多有议论，皆以此为《正义》作伪之验证。如何焯云：“伪疏直取宣公《音义》之序，稍窜数语，岂有为之正义，体大力艰，反仅同附赘者乎？其人盖兔园塾师之下者。”<sup>④</sup>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亦云：“卷首载孙

<sup>①</sup> 《北宋孙奭与〈孟子〉正义关系考订》，页184。今按，《隆平集》题北宋曾巩撰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承晁公武之说，认为其非巩所作，但北宋末当已行于世。此说影响较大。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对《总目》之说进行了驳斥。今人熊伟华又在余说基础上提出了新的论据，证明《隆平集》的作者确为曾巩。见熊伟华《〈隆平集〉的作者问题再考证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12年第2期，页14—19。

<sup>②</sup> 本文所据阮本系台湾艺文印书馆2007年影印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刻本。以下所引《孟子注疏》文皆据此本。

<sup>③</sup> 据《孟子赵注十四卷附音义二卷》，《丛书集成续编》影印孔继涵微波榭刻本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89年。以下所引《孟子音义》文皆据此本。

<sup>④</sup> 《困学纪闻》，页1004。

爽《序》一篇，全录《音义序》，仅添三四语耳。其浅妄不学如此。”<sup>①</sup>卢文弨谓：“宣公有《音义序》，作疏者即略改数语，便以为《正义序》。此尤为作伪之明验。昔人讥其疏陋不足观，非过论也。”<sup>②</sup>赵佑还具体指出序文前后矛盾之处：“既为二书，自当各序。岂有即前序小变之，为后序之理？既有‘惟是音释’云云，明是专主音义，乃又云‘二卷已经进呈’，即是专为正义，何复郑重言音释耶？是不但疏伪，并序亦妄改失实，而矛盾极易见。”<sup>③</sup>

以上诸家考辨皆据阮本系统的《孟子正义序》为说，但阮本的《孟子正义序》是否就是《正义》序文的原貌？如果我们查考现存最早的《孟子注疏》版本——宋刻元明递修本，即最早的经注疏合刻本，世称“八行本”或“越州本”<sup>④</sup>，就会发现情况并非如此。台湾“故宫博物院”现藏有该本全帙，书前为题名孙奭所撰的《孟子正义序》，其内容文字与孙奭《孟子音义序》完全等同。可见《孟子注疏》最早刊刻时乃直接照录孙奭的《孟子音义序》，惟改换其名为“孟子正义序”。其不易字句，照搬孙奭《音义序》以为己书之序，这是古书作伪常用之伎俩，由此可证《孟子注疏》当是伪托孙奭的伪书。

清人因未亲见宋刻本，未睹《正义序》原貌，故皆以所见序文为作伪疏者窜改。而今我们据此宋刻本可知，序文之窜改并非始自作疏者，至少南宋前期刊刻的八行本其内容仍然照搬孙奭的《孟子音义序》。阮元所据底本为元刻十行本，今存元刻明修本《孟子注疏》此段序文文字亦同于阮本，而元刻十行本又是翻刻自南宋建刻十行本。南宋建阳坊刻向有增删改易、标新立异之风。顾千里尝谓：“若夫南宋时建阳各坊，刻书最多，惟每刻一书，必倩雇不知谁何之

人，任意增删换易，标立新奇名目，冀自銜价，而古书多失其真。”<sup>⑤</sup>则此序文之增删改窜或即出于南宋建阳坊刻之手。后刻者或嫌于原序完全照搬《音义序》，与“正义”内容不合，遂点窜文字，增加“《音义》二卷，已经进呈”、“为之《正义》”等语，以使序文貌似《正义》之序。但其妄加点窜，前后乖互，不但不能自掩其迹，反更令人生疑。且后刻本又删去修书诸臣的寄禄官等衔名及“臣”字，致使序文不合于宋人文例体式，益发暴露其作伪之迹。

### 三、《孟子》疏称引之伪

从称引上辨伪，是古书辨伪的方法之一。杜泽逊《文献学概要》介绍此法时指出，需区别周秦汉魏古书和宋元以来新出之书两种情况。前者因多经后人辑录，故混入他书条文者多，偶有一二，不必指为伪。而后者若称引乖违，则什九伪帙<sup>⑥</sup>。具体到《孟子注疏》，清人周广业就曾指出其中一条引文上的乖违之处。

《孟子注疏》开篇“题辞解”下疏文引用了《崇文总目》，云：“至于皇朝《崇文总目》，《孟子》独存赵岐注十四卷、陆善经注《孟子》七卷，凡二家二十一卷。”周广业云：“正义首称《崇文总目》。宗古卒于仁宗初，年逾七十。其与邢昺等奉诏校诸经正义，在真宗即位之初，其著《孟子音义》在祥符五年。而引张观、王尧臣等所辑之书（周注：《宋史·艺文志》‘仁宗命翰林学士张观等编四库书录，为《崇文总目》’。又‘王尧臣、欧阳修等《崇文总目》六十六卷’。《文献通考》云：‘皇祐时命王尧臣等作《崇文总目》。’皇祐，仁宗末年号也。），伪已显然。”<sup>⑦</sup>周广业指出，编

① 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三“孟子正义非孙宣公作”，页 52。

② [清]卢文弨《抱经堂文集》卷八《孟子注疏校本书后》，中华书局，1990 年，页 121。

③ 《四书温故录·孟子一》“孟子疏辨二”，页 562。

④ 该八行本书题全名为《孟子注疏解经》。该本的具体刊刻时间当为宁宗嘉泰至开禧年间（1201—1207），最晚不当晚至理宗时期（1225 年始）。参见张丽娟《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3 年，页 334。

⑤ [清]顾广圻《顾千里集》卷十《重刻古今说海序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 年，页 164。

⑥ 杜泽逊《文献学概要》，中华书局，2001 年，页 261。

⑦ [清]周广业《孟子四考·孟子古注考第三》，《清经解续编》卷四五，凤凰出版社，2005 年，页 1086。

纂《崇文总目》时，孙奭已卒，故不当称引《崇文总目》。按《崇文总目》的编纂时间始于宋仁宗景祐元年(1034)，成于庆历元年(1041)，而孙奭卒于仁宗明道二年(1033)，即在《崇文总目》开始编纂之前，孙奭已去世，因此孙奭不可能得见《崇文总目》。前文已提及，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曾因《崇文总目》未著录《正义》而质疑《正义》之真伪，而《正义》却恰恰引用了孙奭不可能见到的《崇文总目》，此足以证明《孟子正义》为托名孙奭所撰无疑。周广业的分析为我们辨明《正义》之伪提供了一条确凿的证据<sup>①</sup>。

#### 四、《孟子》疏与《音义》之矛盾

阮元曾批评疏文“妄说之处全抄孙奭《音义》，略加数语”<sup>②</sup>，但据学者考察，疏文的解释与《音义》相同之处并不多，阮说不但不足为据，且实际情况恰恰相反<sup>③</sup>。清人赵佑就认为疏文与《音义》之间存在不少矛盾之处，并据此判断出二书不应为一人之作，疏文“不顾注文，竟自凭臆立说，与其《音义》又时相矛盾，岂有一人之作而忽彼忽此者？”<sup>④</sup>对于二书具体矛盾之处，赵佑在其所撰《四书温故录》中间或做了一些考证，如《孟子一》“梁惠王下二十条”之“旒倪”

条<sup>⑤</sup>，《孟子三》“万章上十四条”之“弧”条<sup>⑥</sup>。

今人赵蕾《〈孟子疏〉研究》亦就《孟子疏》与《音义》的关系进行了探讨，并据此认为《孟子疏》非孙奭所著，《孟子疏》也没有参考《音义》的研究成果。文中提出《孟子疏》与《音义》有释义相出入的部分，分为两种情况：《孟子疏》未作疏解而《音义》解之，《孟子疏》与《音义》释义不一<sup>⑦</sup>。后者文中列举了三条例证<sup>⑧</sup>，其中有两条例证说服力较强。

在赵佑及赵蕾研究的基础上，笔者又对《音义》与疏文的训释做了一些比较，以下举例说明二者相异的几种情况，以进一步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。

(一)《音义》与疏文对底本文字的是非判断不同。

卷五下《滕文公章句上》“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”章“放勋曰”之“曰”字，《音义》作“日”，并引丁公著说云：“音驷，或作‘曰’，误也。”断定别本作“曰”字者误<sup>⑨</sup>。而注疏本则作“曰”，且疏文释云“又言放勋有曰劳之来之，匡之直之”，可知作疏者读此字正作“曰”，与《音义》抵牾。

赵佑所指出的《万章章句上》“弧”条亦属此类情况。赵注释“弧”为“彫弓”，《音义》认为作“彫”是，别本作“彤”者误，而疏文却引《尚书》“彤弓”语疏解之，与《音义》矛盾。

① 今人俞林波《〈孟子注疏〉作者考论》一文专就《正义》引《崇文总目》事作考论，然据周广业《孟子四考》，可知清人已先发其覆。

② [清]阮元《孟子注疏校勘记序》，《孟子注疏》，页128。

③ 赵蕾《〈孟子疏〉研究》第五章中“《孟子疏》与《孟子音义》的关系”一节指出，二书重迭的部分非常少，雷同的现象可能只是偶然。（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07年，页43。）

④ 《四书温故录·孟子一》“孟子疏辨”，页561。

⑤ 《四书温故录·孟子一》，页574。

⑥ 《四书温故录·孟子三》，页607。

⑦ 《〈孟子疏〉研究》，页43—45。

⑧ 《〈孟子疏〉研究》，页43—44。该文三条例证中有一条有误，即举证《滕文公上》“滕文公为世子”章，赵岐章指误以“力行近仁”句出自《论语》，《音义》中纠正此误，指明实出自《礼记·中庸》，而疏文仍同赵说，沿袭赵说之误。今按该章疏文，并不同于赵说，且未引“力行近仁”句，故此例证并无根据。造成《〈孟子疏〉研究》引误的原因是，作者依据了北京大学1999年出版的《十三经注疏》（标点本）《孟子注疏》，而该整理本径将疏文每章首句改换为赵岐章指原文，以致文本淆乱。

⑨ 焦循《孟子正义》引臧琳《经义杂记》说辨明此处当作“日”字，且云“日字与又字相应，与《大学》‘日日新又日新’同”。见[清]焦循《孟子正义》卷十一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，页389—390。

(二)《音义》与疏文对赵注的训解不同。

卷五上《滕文公章句上》“滕文公问为国”章“卿以下必有圭田”句，赵注：“《王制》曰‘夫圭田无征’，谓余夫、圭田皆不当征赋也。”《音义》曰：“夫圭田，丁云：夫如字，谓余夫也。郑康成注《礼记》，训夫为治也。”疏文云：“‘夫圭田无征者’，郑氏云：‘夫，犹治也。征，税也。治圭田者不税，所以厚贤也。此则《周礼》之士田，以在近郊之地者也。’”赵注训“夫”为名词“余夫”，《音义》所引丁说同赵说一致，另引郑玄说，训夫为动词“治”。而疏文此处虽为疏解赵注，却径引郑说，完全未理会赵岐的解说。

赵佑所说的《梁惠王章句下》“旄倪”条亦属此类情况。赵注云：“倪，弱小倪倪者也。”《音义》曰：“详注意，倪谓鬻倪小儿也。”疏文却认为：“然则赵注云‘倪，弱小’，非止幼童之弱小，亦老之有弱小尔。”二者对赵注的训解有明显差异。

(三)《音义》中明言赵注，疏文却未采用赵注。

卷十三下《尽心章句上》“孟子曰有为者辟若掘井”章“掘井九仞”，赵注：“仞，八尺也。”《音义》曰：“先儒以七尺为仞，注云八尺曰仞。”指出赵注与“先儒”之异。按《仪礼·乡射礼》“杠长三仞”，郑玄注云“七尺曰仞”<sup>①</sup>；《论语·子张》“夫子之墙数仞”，包咸注云“七尺曰仞”<sup>②</sup>，盖《音义》所说“先儒以七尺为仞”，意即指此。而疏文则曰“案释云七尺曰仞”，未遵照赵注，亦未理会赵注与其他经注之异，反而采纳了郑、包之说。

(四)《音义》采录的唐人注解，疏文未采纳，仅依照赵注为说。

卷八上《离娄章句下》“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”章“晋之乘”，赵注：“乘者，兴于田赋乘马之事，因以为名。”《音义》引丁公著说，曰：“丁音剩，云晋名春秋为乘者，取其善恶无不载。”对于“乘”的解释，与赵说不同。疏文在疏解此章

经文时则全用赵说：“春秋其名有三，自晋国所记言之，则谓之乘，以其所载以田赋乘马之事，故以因名为乘也。”后面疏解注文时亦曰：“乘马之事已详，故不再述。”完全未理会丁说。

卷十三下《尽心章句上》“孟子曰杨子取为我”章“子莫执中”，赵注：“子莫，鲁之贤人也。其性中和专一者也。”《音义》引陆善经说云“言子等无执中”，释“莫”为“无”。疏文则曰“子莫，鲁贤人，言子莫执中和之性而专一者也”，以子莫为人名，完全依照赵说敷衍成文，亦未列他说。

通过以上这些例证，我们可以发现，疏文的训释或与《音义》正相反，或对赵注存在不同的解释和态度，或对《音义》中采纳的异说不予理会，尤其是《音义》已明确按断是非者，疏文却仍沿袭其误，说明疏文与《音义》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，甚至矛盾。

但仅凭这些例证就直接判定二者必非同一人之撰作，仍有嫌草率。尤其是以上第(四)种情况，即疏文未采纳《音义》中所列的异说，可能仅仅是因为二者的撰作体例不同而造成一些取舍不同。另外三种情况，则是疏文和《音义》存在较明显的矛盾之处。那么《音义》和《孟子》疏对同一字句解释的分歧、矛盾，会否是由于两者体例、宗旨的差别而造成？具体而言，《音义》和《孟子》疏二者体例不同。《音义》以释音为主，亦兼释义，对一些字词在引证前人之说的基础上加以训释。《音义》虽然自称“据赵注为本”，但采录了唐人的多家注解，并对其是非加以判定。《孟子》疏则较少涉及注音，主要是逐字逐句进行释义，包括串讲、疏通经文和注文，属于“疏”体。一般认为，疏体自唐代《五经正义》开始，往往信守“疏不破注”的原则，即疏文在释义的取舍上大多遵循甚至曲徇注文。《孟子》疏是否会因为遵守“疏不破注”而不得不曲徇赵注，放弃异说，由此而导致了与《音义》释义的矛盾？

① [汉]郑玄注、[唐]贾公彦疏《仪礼注疏》卷十三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上册，影印世界书局缩印阮刻本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页1010。

② [魏]何晏注、[宋]邢昺疏《论语注疏》卷十九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影印世界书局缩印阮刻本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页2533。

仔细探究《孟子》疏,虽然疏文往往敷衍赵注而成文,但对于赵注之误,疏文也常常不吝直言。试举几例:

卷二上《梁惠王章句下》“齐宣王问曰交邻国有道”章,“文王事昆夷”,赵注:“《诗》云‘昆夷兑矣,惟其喙矣’,谓文王也。”疏文曰:“赵注引此而证以解作文王事昆夷,大与《诗》注不合。……赵注引‘昆夷兑矣,惟其喙矣’,盖失之矣。”

卷二下《梁惠王章句下》“孟子谓齐宣王曰为居室”章,“今有璞玉于此,虽万镒,必使玉人雕琢之”,赵注:“二十两为镒。”疏文曰:“《国语》云:‘二十四两为镒。’《礼》云‘朝一镒米’,注亦谓‘二十四两’。今注误为二十两。”

卷九上《万章章句上》“万章问曰舜往于田”章,“人少则慕父母,知好色则慕少艾”,赵注:“艾,美好也。”疏文曰:“按《说文》云:‘艾,老也,长也。’又按《礼记》云:‘五十曰艾。’是则艾诚老长之称也,谓之少艾,安可乎?是则云‘艾,美好也’者,又不知何据为之误也,殆亦未可知。”

疏文除了直言赵注之误,有时亦列举与赵注不同的解说,间或比较二说之短长。如:

卷二上《梁惠王章句下》“齐宣王问曰交邻国有道”章,“《书》曰:‘天降下民,作之君,作之师,惟曰其助上帝宠之。四方有罪无罪惟我在,天下曷敢有越厥志?’”赵注:“《书》,《尚书》逸篇也。言天生下民,为作君,为作师,以助天光宠之也。四方善恶皆在己,所谓在予一人,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。”疏文曰:“案《周书·泰誓》篇今有云:‘天佑下民,作之君,作之师,惟其克相上帝,宠绥四方。有罪无罪,予曷敢有越厥志。’孔安国云:‘宠绥四方,言当能助宠安天下。越,远也。言己志欲为民除恶。是与否,不敢远其志。’赵注乃以‘其助上帝宠之’而断其句,以‘四方’为下文,则其意俱通,故二解皆录焉。”

另外,前文所言第(三)种情况也可以看作

是疏文未采纳、遵循赵注的例子。

综上可见,《孟子》疏并未恪守“疏不破注”的宗旨。笔者以为,《孟子》疏与《音义》的训释之间存在矛盾,并非因曲徇赵注、排斥他说所致,其最大可能性就是二者并非出于一人之手,即疏文为伪托之作。

以上我们从文献著录、《孟子正义序》的作伪、《孟子》疏称引之伪、《孟子》疏与《音义》的矛盾四个方面,综合考察了《孟子》疏的作伪问题。这些例证既有内证,又有外证,藉此我们足以判定《孟子》疏确非孙奭所撰,应为伪托无疑。

那么伪孙奭《孟子》疏一书究竟成于何时?其撰者究为何人?《孟子注疏》目前可以确知的最早版本为南宋浙刻八行本。前文已提及,据张丽娟先生研究,该本的刊刻时间在宁宗嘉泰、开禧年间(1201—1207),最晚不晚至理宗时期(1225年始)。就群经注疏刊刻的一般情况来看,唐至北宋期间疏文皆为单行,至南宋始有注疏合刻本<sup>①</sup>。也就是说,在注疏合刻本之前,当先有单疏本问世。《孟子注疏》为经、注、疏合刻本,在此之前,是否也先有单疏本问世?今《孟子》单疏本未见传本存世。日本学者濂江全善、森立之所撰《经籍访古志》卷二著录“《孟子注疏解经》□卷 旧钞单疏本”,并注曰“未见”<sup>②</sup>。该本既号称为“注疏”,却又标注为单疏本,颇令人费解。惜其情实难以详考,只能存疑。按之宋元书目等相关文献,南宋陈振孙《直斋书斋解題》卷三著录了“《孟子正义》十四卷”,这是伪孙奭《孟子》疏最早见于著录者。其题为“《孟子正义》”而不称“注疏”,似陈氏所见当即为单疏本。如前文所述,陈氏生活在宁宗、理宗时期,在陈氏之前,北宋至南宋前期均无著录《孟子》疏者,包括稍早于陈氏《解題》的《郡斋读书志》,初成于高宗绍兴二十一年(1151)、终成于孝宗淳熙七年至十四年(1180—1187),亦没有著录。据此,则《孟子》疏若有单疏本,其出现年代亦应较

<sup>①</sup> 参见屈万里《十三经注疏板刻述略》,《屈万里全集》第14册《书佣论学集》,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,1984年,页216—221。关于注疏合刻本起源时间的具体探讨,可参看《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》,页317—324。

<sup>②</sup> (日)濂江全善、森立之《经籍访古志》卷二“经部下”,《日藏汉籍善本书志书目集成》第一册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3年,页122。



晚,或即在孝宗淳熙间至宁宗朝刊刻《孟子注疏》之前,即公元 1180—1201 年前后。朱熹曾言之凿凿,指出其为“邵武士人”伪作,且蔡元定识其人。按,蔡元定与朱熹同时,生于南宋高宗绍兴五年(1135),卒于宁宗庆元四年(1198)。假如朱熹说成立的话,邵武士人的生活年代也

应与蔡元定大体相当。而浙刻八行本《孟子注疏》的问世时间(1201—1207)恰好晚于蔡元定的卒年,我们推定的《孟子》单疏本的刊行年代亦与朱熹之说相吻合。在没有确凿证据推翻朱熹之说的前提下,笔者以为,关于《孟子》疏的成书时间及撰者问题倒不若姑且信从其说。

